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或行政學習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獎學金分類、獎助對象及其限制：

（一）新生獎學金：

1. 通過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甄試、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招生考試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2. 通過本系博士班考試，或申請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3. 通過海外(含港澳生)碩博士班入學之僑生，進入本系碩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4. 通過本系碩博士班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，進入本系碩博士班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5. 上述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。

（二）論文獎學金：本系碩士班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
（三）成績優異獎學金：本系學士班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或博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
（四）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，不在獎助之列。

（五）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喪失獎助資格。

三、 新生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（一）碩士班新生：

1. 凡本系學生，無論是應屆或已畢業，進入本系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50%以內者。
2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甄試入學甲、乙、丙、光機電各組正取前30%者(含)。(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)
3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考試入學甲、乙、丙、光機電各組正取前30%者(含)。(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)
4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海外僑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%以內者或GPA符合B(含)以上者。
5. 碩士班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GPA須符合B(含)以上者。

（二）博士班新生：

博士班入學之學生(含海外僑生)及申請春秋二季入學之外籍生並取得教師指導同意書者。

（三）本項獎學金凡本系學生皆可申請。

（四）發放金額分配原則請依第4條審核原則執行。

四、 獎學金分配及發放方式：

新生獎學金：

（一）發放金額分配原則為：

1. 碩士新生：依當年度碩士生在學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20名核發1名，每月至多2500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，請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，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議

審查決定之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2. 博士新生：依當年度博士生在學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10名核發1名，每月至多4000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當符合名額大於分配名額時，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資料，申請案得由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必要時由系主任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(二) 本獎學金分2次於入學當年12月及次年6月撥入受獎者帳戶。

五、論文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(一)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 SCI 期刊論文(除指導教授外，學生為第一作者)，按發表於 SCI 期刊上之論文：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 (JCR 分類) 分級計點：Q1，每篇二萬五千點；Q2，每篇一萬五千點；Q3，每篇一萬點；Q4，每篇五千點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底前，受理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(SCI 期刊論文以論文接受日期為準) 發表之論文獎勵申請。請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親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學生申請資料簽名欄須由本人及其指導教授親簽，查證不實，則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
六、成績優異獎學金：由鄭友仁教授發起之指定用於獎學金之款項，為獎勵本系學生繼續選讀本系研究所之獎勵金，採 1 次性給付方式發給，款項終止或發放完畢則停止接受申請。

七、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申請五年一貫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確實於1年內通過學位口試者，獲獎學金5萬元。
- (二)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屆畢業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其碩士1年級成績為全年級前5名，各獲獎學金2萬元。
- (三) 凡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，在未中斷於本校之學籍下，就讀本系博士班，並於2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，獲獎學金3萬元。

八、助學金分配對象：凡本系學生參與教學學習，經授課老師認可者。

九、助學金分配原則：

(一) 課程分類：A 類代表工廠實習、必修實驗課、以及專題實作課，B 類代表圖學，C 類代表其他課程。

(二) 設定分配加權：A 類 2、B 類 1.5、C 類 1。

(三) 決定課程點數：修課人數 * 加權。

1 單位助學金金額估算方法：課程以 100 人/課計算，\$331/點，故 A 類：\$331/點 * (100 * 2 點)，B 類：\$331/點 * (100 * 1.5 點)，C 類：\$331/點 * (100 * 1 點)。

基本 A 類及 B 類提供 2 助教員額，AB 雙班 C 級必修課及專討提供 1 員額，仍有剩餘助學金金額時分配順位為：1. 開放老師自行協調，凡多門課可以湊足人數總和大於等於 100 人時，提供 1 助教員額，金額為 1 單位 TA 助學金。2. 對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專選課程，系上提供 1 員額，金額為將 1 單位 TA 助學金按修課人數比例調降。

全英語課程助學金分配原則：

選課系統標註全英語授課，且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 (含) 以上、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3 人 (含) 以上者，每門課程提供 1 員額，一次核撥 \$15,000。當全英

語課程補助經費不足提供所有符合標準之課程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補助，直到經費用完。有外籍生課程優先補助；若經費不足提供所有有外籍生課程時，以降低各門課補助金額解決。當有外籍生課程皆補助後，仍有剩餘經費時，其他沒有外籍生的課程則依必修課程、其他課程之順序給予補助，後者並依其修課人數多寡決定補助順序。

- 十、本系教務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十一月，針對助學金分配原則進行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正與否的建議。
- 十一、本系師生交流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，依據本系獲分配獎助學金總額，進行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正與否的建議。目前論文獎學金每學年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另新生獎學金視當年度符合分配原則發放。
本作業須知各項獎學金得流用至助學金之比例及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、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作業須知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由師生交流委員會擬訂，有關助學金相關規定由教務委員會擬訂，再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